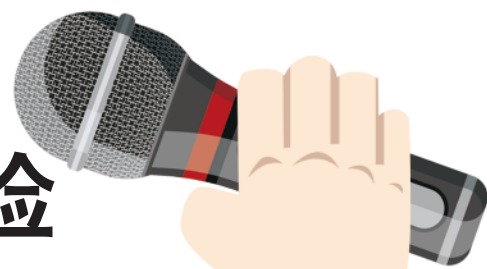




七问七答 带你全面了解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职工安全的一把“保护伞”，能够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发生工伤时未参保怎么办？团建时受伤算工伤吗……伴随着我市工伤预防宣传的普及，市民对于工伤预防知识越来越关注，也提出了一些比较关心的问题，对此，潍坊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解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通讯员 辛颖

问：职工发生工伤时没有参保，后续进行了补缴，还能享受待遇吗？

答：职工发生工伤，经认定后都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于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同时，对于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该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明确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对于“新发生的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十二条明确，“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

问：职工在两个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发生工伤后，由哪个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问：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多少？怎么发放？

答：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有关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其中，《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问：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由谁来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明

确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问：久坐办公室，得了颈椎病和腰椎间盘突出，算职业病和工伤吗？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患职业病的职工可认定为工伤。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对我国职业病的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不在职业病范围内。

问：自由职业者能自己缴纳工伤保险吗？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问：参加单位在工作日组织的团建活动受伤，可以认定工伤吗？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认定工伤的情形，参加工作日组织的团建活动受伤是否可以认定工伤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关键看团建活动和工作有无关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中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实践中，比如参加单位组织的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是单位安排的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利益的正当活动，可以被认定为工伤。而单位同事间聚餐、娱乐等与工作不相关活动中受伤的，一般不能认定为工伤。

我市上调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通讯员 冯汉中

近日，潍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全市部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9月底前，调整部分将发放到位。

本次调整的范围为2021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潍坊市原破产企业致残程度五至六级已办理退出生产岗位手续，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定期

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此次一并参加调整。调整标准如下：

伤残津贴：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我市原破产企业致残程度五至六级且已办理退出生产岗位手续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定期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75元、165元、155元、145元、135元、125元。

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3316.5元、2653.2元、1989.9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1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6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10月1日起 “潍坊人社”APP停止服务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自10月1日起，潍坊市人社局将正式关闭“潍坊人社”APP服务渠道，停止对外服务。“潍坊人社”APP现有服务可以在“爱山东潍坊人社服务”小程序继续使用，同时服务事项正根据工作安排与“爱山东”APP进行对接，下步人社掌上服务以“爱山东”移动端为“总入口”提供移动服务。

市民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右图），使用“爱山东潍坊人社服务”小程序实名认证后办理相关业务。



寒亭区两家事业单位 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根据工作需要，寒亭区交通运输局、寒亭区应急管理局分别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均实行劳务派遣制。

其中，寒亭区交通运输局招聘4名，报考人员需满足年龄35周岁以下，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具有一定文字组织能力且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等要求。寒亭区应急管理局招聘1名，报考人员需满足年龄18岁至35周岁，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熟练的微机操作和机动车驾驶证能力；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等要求。

两家单位招考均为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同为9月26日9:00至9月28日17:00，应聘人员可通过“潍坊德信”微信公众号进入报名系统报名。缴费时间为9月26日11:00至9月29日17:00。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缴费，报名费40元。

考试均采用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时事政治，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在“潍坊德信”公众号上发布。

对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与潍坊德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寒亭区交通运输局、寒亭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如有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8888315 13953667072

家政/开锁/医疗/回收

高价回收家具家电18764719138

物业招聘客服.保安18953621079